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及變更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北京國際會議中心三層307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親身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含股東代理人)5人，持有1,841,140,81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4.6816%。董事會主席賀江川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數及佔親自及委託代理人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 所持全部已發行且有表決權 股份之比率(%)		
	贊成	反對	棄權
一. 審議批准變更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關於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之決議有效期	1,220,599,837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二. 審議批准委任劉煥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15,604,837 (99.5908%)	4,995,000 (0.4092%)	0 (0%)
三. 審議批准委任趙崇捷先生為本公司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1,220,599,837 (100%)	0 (0%)	0 (0%)
四. 審議批准委任宋憶寧女士為本公司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1,220,599,837 (100%)	0 (0%)	0 (0%)

附註：特別及普通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特別決議案由親身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表決權之三分二以上通過，該等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該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由親身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表決權之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該等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該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3,367,020,000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皆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投票，其中有1,841,140,817股股份由親自、委託代理人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之股東持有。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的股份。

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過程之監票員。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之核數及審閱，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沒有就投票結果之法律詮釋或法律效力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過程由北京市大成律師事務所張洪律師、張靜律師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總結臨時股東大會之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召集人之資格、表決程序及投票結果屬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法律、規則、規例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

## 變更董事及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變更董事及監事建議之公告。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劉煥波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劉先生**，57歲，畢業於中央黨校，研究生學歷。劉先生曾工作於新僑飯店、西藏日喀則飯店。劉先生一九八九年加入北京北辰實業集團公司（現稱「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曾任匯園國際公寓、北京康樂宮有限公司、北京國際會議中心總經理，現兼任北京北辰信誠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和北京北辰信通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北辰國際會展有限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在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劉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之建議本屆職務任期為自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為止，並可按公司章程機制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會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薪酬將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確認。

有關選舉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辭任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何文玉先生，由於退休，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辭任執行董事職位。何文玉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並無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

## **委任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趙崇捷先生（「**趙先生**」）及宋憶寧女士（「**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而趙先生經監事會通過成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主席，其本屆任期至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趙先生及宋女士的履歷資料如下：

**趙先生**，58歲，畢業於北京金融學院，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趙先生歷任北京市物價局農價處副處長、綜合處處長、副局長、北京市國有企業監事會正局級監事會主席。趙先生長期從事經濟管理、物價管理工作和企業監察工作，具有較強的經濟理論、物價管理工作和企業監事會工作實踐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趙先生在過去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趙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趙先生之建議本屆職務任期為自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為止，並可按公司章程機制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會與趙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趙先生薪酬將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確認。

有關選舉趙先生為監事之事宜，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宋女士**，50歲，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本科學歷。宋女士歷任北京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統計處、工資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科員、北京市國有企業監事會正處級專職監事。宋女士長期從事行政管理和企業監察工作，具有較強的企業監督檢查工作實踐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宋女士在過去三年期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宋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宋女士之建議本屆職務任期為自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為止，並可按公司章程機制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會與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宋女士薪酬將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確認。

有關選舉宋女士為監事之事宜，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辭任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劉義先生及薛建明先生，分別由於劉義先生退休及薛建明先生之工作變動，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辭任第六屆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職位。彼等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並無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熱烈歡迎劉先生、趙先生及宋女士加入董事會及監事會，亦向何文玉先生、劉義先生及薛建明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賀江川先生、李長利先生、趙惠芝女士、劉建平先生、曾勁先生及劉煥波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龍濤先生、甘培忠先生及黃翼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